



中臺科技大學

Centr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3 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簡章

經本校 113 年 4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4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為維護個人權益，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

【網路報名時間：113 年 5 月 13 日至 113 年 6 月 28 日】

採網路報名再繳交審查資料，一律免筆試

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六日上課

修業 1.5 年

學費減免
50%



中臺兒教
未來由你



中臺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印製

校址：40601 臺中市北屯區廬子路 666 號

電話：04-22395079；04-22391647#8830、8831

傳真：04-22391697

網址：<https://www.ctust.edu.tw/>

本次招生重要注意事項

- 一、中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並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可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辦理招生及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 二、網路報名截止時間為 113 年 6 月 28 日(五)下午 5 時，請於前 4 小時完成報名手續，以免因網路壅塞，導致無法完成報名，影響報考權益。
- 三、成績預定於 113 年 7 月 22 日(一)上午 10 時開放查詢，若未查詢到成績，請來電告知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若因個人疏失導致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 四、本招生考試於報名截止後，繳件人數未達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時，得停止招生，本校將另行通知考生並辦理退費，其報名費將於本會確認後一星期內全數無息退還，而報名相關資料將不予以退還。
- 五、若有任何招生問題，請電洽招生及國際合作處詢問。04-22391647#8830、8831

目 錄

| | | |
|------|---------------------------------|----|
| 壹、 | 113 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 1 |
| 貳、 | 簡介 | 2 |
| 肆、 | 報考限制、繳交審查資料及評分標準..... | 4 |
| 伍、 | 報名方式及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 5 |
| 陸、 | 成績計算 | 6 |
| 柒、 | 成績查詢、成績複查 | 6 |
| 捌、 | 放榜及報到方式 | 6 |
| 玖、 | 其他注意事項 | 7 |
| 附件一、 | 個人自傳與學習計畫 (格式僅供參考)..... | 8 |
| 附件二、 | 成績複查申請表 | 9 |
| 附件三、 | 造字回覆表 | 10 |
| 附件四、 | 國外學歷切結書 | 11 |
| 附件五、 | 報名考生申訴表 | 12 |
| 附件六、 | 課程規劃 | 13 |
| 附錄一、 | 本校交通位置圖及校園配置圖 | 14 |

壹、113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 項 目 | 時 間 | 備 註 |
|--|---|---|
| 簡章下載 | 即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8 日(五)止 | 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 PDF 格式 |
| 網路報名 | 自 113 年 5 月 13 日 (一) 上午 8 時起 至 113 年 6 月 28 日 (五) 下午 5 時止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一律網路報名後再上傳審查資料</div> | 請於網路報名後印出報名表簽名，將報名表及審查資料於規定期限內上傳。 |
| 成績查詢 | 113 年 7 月 22 日 (一) 上午 10 時起 | 網站查詢 http://120.107.40.140/CTUSTWeb/ |
| 成績複查 | 113 年 7 月 23 日 (二) 中午 12 時止 | 一律以 傳真方式 辦理 |
| 放榜公告 | 113 年 7 月 25 日 (四) 上午 10 時 | 網路公告 |
| 正取生報到 | 113 年 7 月 25 日 (四) 上午 10 時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三) 中午 12 時 | 依網路公告報到方式 |
| 備取生報到 | 113 年 8 月 5 日 (一) 上午 10 時至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 1 日 | 以 簡訊通知考生 ，請在規定期限內，盡速備齊資料到教務處進修組報到 |
| <p>◎學分抵免、學籍、選課等問題，請撥分機 6602 教務處進修組詢問。</p> <p>◎各項就學優待(減免)、就學貸款、清寒優秀獎學金等問題，請撥分機 6603 學務處進修組詢問。</p> <p>◎招生專線：(04)22391647 分機 8830、8831；(04)22395079 招生及國際合作處。</p> <p>◎本日程表如因事故有所變動，以招生資訊網之網頁公告為主。</p> | | |

貳、簡介

一、學校簡介：

1. 本校座擁台中市大坑風景區，環境優美、清靜，距台中火車站約 20 分鐘車程，距離松竹、舊社捷運站約 10 分鐘車程。
2. 本校設有「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碩士班」、「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班、博士班」、「護理系碩士班」、「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食品科技系碩士班」、「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牙體技術暨材料系碩士班」及「長期照顧碩士學位學程」等，升學管道通暢。
3. 免費提供全校師生 e-mail 帳號。
4. 教室全面配備空調及數位教學設備。
5. 對於經濟有困難同學可申請急難救助、中低收入就學補助，另提供多項校內外獎助學金、工讀機會、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等申辦服務。

二、修業年限：

1. 修業年限以一年半為原則(113 學年度至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業期間不得辦理休學，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2. 學生修業期滿，修足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並加註「學士後教保學位學程」字樣。惟身心障礙學生因其身心因素，及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情況，得延長修業年限。

三、上課地點：

除校外實習外，一律於本校校內上課。

四、收費規定：

本校進修部註冊費依教育部規定以授課時數收費，113 學年度依教育部核定學費收費標準收費。

五、學分抵免規定：

本專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抵免，依照教育部、本校入學學生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辦法」及「本系學生抵免學分審查要點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 36 學分。學分抵免需先備妥相關資料，按規定於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且以一次為限。教保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之抵免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規定辦理，下列課程不得抵免：
(一)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三款取得教保人員資格者，其所修習之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所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之教保專業課程。

參、報名資格

本學程為**大學畢業者始得報考**，報考資格說明如下

- 一、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 二、**本國生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國外、港澳、大陸等地區)，各依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相關學歷採認辦法辦理，並於報名時檢附「**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四)**」。
- 三、本學程專班以招收本國學生為主，不受理外國學生、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人士報考。
- 四、**本招生考試不受理同等學力者報考。**

肆、報考限制、繳交審查資料及評分標準

| 科系 |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 | 代碼 | RE |
|--------|--|--|------|------|
| 報考限制 | 須符合本簡章第參項之報名資格 | | 招生名額 | 50 名 |
| | 一 | 身分證正、反面 | | |
| | 二 | 學歷證明 • 大學(含)以上畢業：畢業證書 • 大學應屆畢業生：請附就讀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國外、港澳、大陸地區)，各依相關學歷採認辦法辦理，並於報名時檢附「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四)。 | | |
| | 三 | 大學(含)以上歷年成績單(須加蓋原校教務處戳章) | | |
| | 四 | (一)工作經驗年資；若為大學應屆畢業生亦可提供社團經驗 (二)個人自傳(含未來就學期間規劃) (三)特殊表現與專業成就(如服務與自我成長學習紀錄、研習紀錄、志工證明、職業證照、語言檢定、資訊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四)如有嬰幼兒教保相關工作經驗者，請另提供近一個月之工作證明。 (五)役畢證明或免役證明：女性考生免提供。 ※請整合成一個 PDF 檔上傳，格式不拘，亦可參閱附件一。 | | |
| | | 繳費證明(網路報名後由系統產生表單，可於便利商店或 ATM 轉帳方式) ※如具低收入戶請檢附證明，免繳費 | | |
| 評分標準 | 書面資料審查：400 分 | | | |
| | 一 | 工作(或社團)經驗年資 100 分 | | |
| | 二 | 個人自傳 100 分 | | |
| | 三 | 特殊表現與專業成就 200 分 | | |
| 同分參酌順序 | 1.工作(或社團)經驗年資；2.個人自傳；3.特殊表現與專業成就。 | | | |
| 備註 | 一、上課時間：週六至週日 08：20~18：00，必要時得視情況調整。「教保專業實習」課程將於平日進行，實習幼兒園與實習時間由學校安排。 二、修業年限：修業年限以一年半為原則(113 學年度至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業期間不得辦理休學，不得保留學籍。相關修業及抵免學分規定請詳閱簡章第 2 頁說明。 三、本專班之課程規劃，請見附件六。 四、心理、精神狀況、視覺、辨色異常、言語、聽力及行動障礙，足以妨礙兒童照護或教育工作者，請考慮實習場所接受度及畢業後就業機會與被服務者權益，報考時請依個人身心狀況，審慎考量就讀。 五、有關本學程修習課程相關事宜請洽詢本校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04-22391647 分機 3603 | | | |

伍、報名方式及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一)時間：113年5月13日(一)上午8時起至113年6月28日(五)下午5時止。

(二)線上報名網址：<http://120.107.40.140/CTUSTWeb/>

(三)報名流程：請詳閱報名步驟，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①詳閱簡章內容→②上網登錄報名，輸入報名表資料→③報名頁面左上角，下載報名表(若資料有誤，請回前一步驟上網更改)→④列印+簽名(無須黏貼相片)→⑤列印繳費單(可於便利商店或ATM轉帳方式)⑥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二、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費：650元整(如具低收入戶請檢附證明，免繳費)。

※考生若想同時報考二技進修部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只需繳交一次報名費，並將繳費證明上傳至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入學資料中，勿重覆繳費。

(二)報名時必須備齊證件繳驗，否則不受理報名，且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錄取學生，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三)請注意資料是否正確，如需修改資料，可於報名時間內上網更改，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文件是否齊全正確。如有不全或有誤，本會概不受理，亦不另行通知。

※若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請填寫本簡章所附之「造字回覆表」(附件三)。

(四)若報名考生因手機電話號碼未填寫正確或不清楚者，以致未收到相關通知，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所有審查資料無論錄取與否皆不發還，請考生自行製作備份保存。

(六)若只完成網路報名作業登錄，卻未上傳審查資料，仍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科。

(七)持境外學歷證件者，除須填寫國外學歷切結書(附件四)外，另需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境外學生證件及原校密封之成績單正本，否則不予採認。

陸、成績計算

一、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計算：

| 審查項目 | 佔分 | 評分參考 | | | | | |
|---------------------|------|---|-----|-------|-------|-------|--|
| | | 說明 | 等第 | | | | |
| | | | 特優 | 優 | 佳 | 可 | |
| 工作 (或社團) 經驗年資 | 100分 | 在幼兒園及托育機構的工作年資；若為大學應屆畢業生可提供社團經驗 | 91~ | 81~90 | 71~80 | 61~70 | |
| 個人自傳 | 100分 | | | | | | 個人基本資料、個人興趣、對幼教工作的熱忱、對學校學習得期許、未來就學期間規劃 |
| 特殊表現與專業成就 | 200分 | | | | | | 如服務與自我成長學習紀錄、研習紀錄、志工證明、職業證照、語言檢定、資訊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
| 總分 | 400分 | 備註：依審查項目之佔分比例計算書面資料審查總分，取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 | | | |

柒、成績查詢、成績複查

- 一、成績查詢預定於 113 年 7 月 22 日（一）上午 10 時起開放，查詢網址：
<http://120.107.40.140/CTUSTWeb/>
- 二、若考生於 113 年 7 月 23 日（二）仍未查詢到成績者，請向本校招生處查詢(04-22395079)。
- 三、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請親自詳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二)及檢附複查費 50 元收據(以郵政劃撥方式，帳號「22494621」戶名「中臺科技大學」)，於 113 年 7 月 23 日(二)中午 12 時前傳真至 04-22391697，並請來電確認，確認電話 04-22395079。
- 四、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凡委託他人或考生家長來校查問、逾期、口頭申請或資料不全者，概不予受理。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不接受郵寄方式申請，複查結果，本會將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回覆。
- 五、本會試務工作僅就複查申請項目分數再次核對，不得要求重新評閱。
- 六、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捌、放榜及報到方式

- 一、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決定之，**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 二、若有總成績同分者，依「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次序，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本專班無增額錄取，「同分參酌順序」為 1.工作經驗年資；2.個人自傳；3.特殊表現與專業成就。
- 三、本次招生採放榜方式錄取，放榜日為 113 年 7 月 25 日(四)上午 10 時，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校網頁公告。
- 五、正取生於 113 年 7 月 25 日(四)上午 10 時至 113 年 7 月 31 日(三)中午 12 時辦理線上報到：(1)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者，請依網頁公告說明辦理報到手續；(2)考生成績達備取標準者，將依備取生排序陸續以簡訊通知報到，請依通知辦理遞補手續。
- 六、凡錄取考生須於規定之時間內完成報到及註冊手續，逾時未辦理報到及註冊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得於放榜之次日起 7 日內，向本會提出具名書面申訴書（附件五，以掛號信函，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其他申訴注意事項請參閱「中臺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 二、**本招生考試於報名截止後，繳件人數未達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時，得停止招生。**本校將另行通知考生並辦理退費，其報名費將於本會確認後一星期內全數無息退還。
- 三、本專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抵免，依照教育部、本校入學學生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辦法」及「本系學生抵免學分審查要點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 24 學分。學分抵免需先備妥相關資料，按規定於開學一週內提出申請，且以一次為限。教保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之抵免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規定辦理，下列課程不得抵免：(一)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三款取得教保人員資格者，其所修習之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所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之教保專業課程。
- 四、依「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第 3 條，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得減免學雜費。唯依第 8 條，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減免。
- 五、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

附件一、個人自傳與學習計畫 (格式僅供參考)

考生姓名：_____ 考生編號：_____ (網路報名後產生)

一、基本資料：

性別： 男 女 年齡：_____歲

二、工作(或社團)經驗年資：

_____ 幼兒園(或社團名稱) _____年(需檢附在職證明或投保明細)

學經歷：

畢業學校：_____ 系名：_____

三、特殊表現與專業成就(如服務與自我成長學習紀錄、研習紀錄、志工證明，需附佐證)：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四、個人自傳(含未來就學期間規劃)：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欄位。

附件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中臺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
| 考生編號 | | 報考學制/科系 |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 | | | | | | | | | | | |
| 傳真電話 | | 聯絡電話 | | | | | | | | | | | | | |
| 申請複查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 | | | | | | | | | | | | |

考生簽章： _____

中臺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
| 考生編號 | | 報考學制/科系 |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 | | | | | | | | | | | |
| 傳真電話 | | 聯絡電話 | | | | | | | | | | | | | |
| 申請複查項目 |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 | | | | | | | | | | | | |
| 複查前成績 | | 複查後成績 | | | | | | | | | | | | | |
| 複查結果處理 | ※ | | | | | | | | | | | | | | |
| 回覆日期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注意事項：

- 一、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請親自詳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二)及檢附複查費 50 元收據(以郵政劃撥方式，帳號「22494621」戶名「中臺科技大學」)，於 113 年 7 月 23 日(二)中午 12 時前傳真至 04-22391697，並請來電確認，確認電話 04-22395079。
- 二、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凡委託他人或考生家長來校查問、逾期、口頭申請或資料不全者，概不予受理。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不接受郵寄方式申請，複查結果，本會將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回覆。
- 三、本會試務組僅就複查申請項目分數再次核對，不得要求重新評閱。
- 四、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五、※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附件三、造字回覆表

中臺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 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 | | | |
|--|--------|------------|------------|
| 姓名 | | 報考學制 系別 |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
| 身分證號碼 | | | |
| 考生編號 | | | |
| 行動電話： | 電話：(日) | | (夜) |
| <p>本人於網路報名時，報名資料有輸入無法產生之文字，先以「#」代替，請貴校造字，使資料正確完整，以下需造字之項目及文字(請打✓)：</p> <p><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姓名：_____</p> <p> 需造字之文字：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_____</p> <p> 需造字之文字：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p> <p> 需造字之文字：_____</p> | | | |
| <p>一、各欄位請以正楷詳細填寫正確。</p> <p>二、姓名應與國民身分證所顯示者一致，如有不同者，請先至權責機關辦理相關程序。</p> <p>三、填妥資料後，請以限時掛號與報名資料一併寄 40601 臺中市北屯區廬子路 666 號「中臺科技大學招生及國際合作處」收。</p> <p>四、如有疑問，請洽 04-22391647 分機 8830、8831 或 04-22395079。</p> | | | |

附件四、國外學歷切結書

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之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經法院公證後，保證於報名時，繳交原校密封之成績單、法院公證證明書正本，若未如期繳交，視同放棄報名資格。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報考學制系別：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考生編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五、報名考生申訴表

中臺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 考生申訴表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報名 考生 | 考 生 姓 名 | | 考 生 編 號 | |
| | 身 分 證 號 碼 | | 聯 絡 電 話 | 日： |
| | 報 考 學 制 / 科 系 | | | 夜： |
| | 通 訊 地 址 | | | |
| 申 訴 事 由 | | | | |

附件六、課程規劃

| 類別 | 課程名稱 | 必 / 選修 | 學分數 / 時數 |
|--------------------|--|--------|----------|
| 教保專業課程 (必修38學分) | 兒童教保概論 | 必修 | 2/2 |
| | 兒童發展 | 必修 | 3/3 |
| | 兒童行為觀察與紀錄 | 必修 | 2/2 |
| |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 必修 | 3/3 |
| | 兒童健康與安全 | 必修 | 3/3 |
| | 特殊兒童教育 | 必修 | 3/3 |
| | 幼兒園教材教法 I | 必修 | 2/2 |
| |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 | 必修 | 2/2 |
| | 兒童評量 | 必修 | 2/2 |
| | 兒童多元文化教育 | 必修 | 2/2 |
| | 兒童遊戲 | 必修 | 2/2 |
| | 兒童學習環境設計 | 必修 | 2/2 |
| | 幼兒園課室經營 | 必修 | 2/2 |
| | 親職教育 | 必修 | 2/2 |
| | 教保專業倫理 | 必修 | 2/2 |
| 教保專業實習(幼兒園實習) | 必修 | 4/8 | |
| 其他課程 (需選修10學分) | 兒童創意肢動 | 選修 | 2/2 |
| | 兒童語文 | 選修 | 2/2 |
| | 桌遊實務應用 | 選修 | 2/2 |
| | 繪本賞析與創作 | 選修 | 2/2 |
| | 兒童藝術 | 選修 | 2/2 |
| | 兒童情緒教育 | 選修 | 2/2 |
| | 兒童體能遊戲 | 選修 | 2/2 |
| 備註 | 畢業最低學分數：48 學分 (必修：38學分，選修：14學分，需選修10學分)。 | | |





附錄一、本校交通位置圖及校園配置圖



一、自行開車者：(74 號快速道路已全面通車，到本校快速方便，敬請多加利用)

| | |
|-----|--|
| 路線A | <p>① 國道1號 中清/大雅交流道(174K) (★從北部，東部來校，推薦路線)</p> <p>往台中方向→環中路左轉→行駛內側車道銜接「崇德」開道上 74 快速道路→松竹路開道下銜接環中東路→松竹路左轉→東山路左轉→大坑圓環右轉直行→ 7-11 廊子路右轉→ 中臺科技大學</p> |
| 路線B | <p>③ 國道3號 霧峰交流道(211K) (★從南部來校，推薦路線)</p> <p>接 74 快速道路→往太平方向→太原路匝道下→太原路右轉→ 7-11 廊子路左轉→中臺科技大學</p> |
| 路線C | <p>① 國道1號 台中/中港交流道(178K)</p> <p>往台中方向→台灣大道(中港路)→長榮桂冠酒店(左側)→太原路左轉→(行駛約8.2公里) 7-11 廊子路左轉→中臺科技大學</p> |

二、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者：

| | |
|--|--|
|  <p>台灣高鐵 TAIWAN HIGH SPEED RAIL</p> | <p>臺中烏日站下車→臺鐵新烏日站轉乘電聯車(北上)→太原火車站下車→東光路出口→轉乘 巨業 68、中臺灣 20 路公車、統聯客運 85 路 →中臺科技大學</p> |
|  | <p>臺中站下車→臺中火車站→轉乘中臺灣 1 路 (直達中臺科技大學校園)、臺中客運 15 路, 中臺灣 20 路公車 (中臺科技大學站下車後步行入校) →中臺科技大學</p> <p>臺中站下車→臺中火車站(復興路口)→轉乘豐原 51 路 (中臺科技大學站下車後步行入校) →中臺科技大學</p> |
|  | <p>直達中臺科技大學(校區)站：</p> <p>【中臺灣客運】1路 臺中刑務所演武場-中臺科技大學 (查看路線圖)</p> <p>【四方公司】68路 鹿寮國中/坪頂-太原火車站-中臺科技大學 (查看路線圖)</p> <p>【四方公司】922路 北屯區行政大樓-捷運北屯總站-中臺科技大學 (查看路線圖)</p> |
|  | <p>臺中捷運綠線→捷運北屯總站→出口2→轉乘 四方922路 (直達中臺科技大學校園)</p> |

中臺科技大學全區配置圖

Centr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